

● 守法不酒驾 安全千万家

今年是“醉驾入刑”第十年。2011年5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和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增加了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规定。“醉驾入刑”这十年里,全市公安交警部门

始终坚持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”,精心组织开展了酒驾醉驾周末夜查、夏季夜查和重点节假日统一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,并持续推进酒驾醉驾治理常态化,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

今年“五一”假期,全市交警共查处酒驾151起,其中醉驾30起,二次酒驾7起,充分体现了交警部门打击、治理酒驾的决心。另外,涉酒交通事故等各项指数的下降,则有力凸显了交警部门酒驾治理的成效。



▲扫码观看“酒驾百态”视频

连续10天 我市严查酒驾醉驾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从5月7日起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反恐支队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0天的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。

此次专项整治行动,全市交警部门通过联合执法、错时执勤、交叉执法等形式,排除执法干扰,严格依法处罚。行动期间,全市各级交警部门结合本地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规律特点,根据警力科学安排勤务,做到天天有检查,整治时间向全时段延伸,提高检查密度、频率和效率,全覆盖查处酒驾违法行为,推进酒驾治理工作常态化,积极打压遏制酒驾醉驾交通违法空间,切实掀起严整严治酒驾醉驾强大声势。

5月7日20时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、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和盐湖交警大队组成的联合执法小分队,在市区河东东街与周西路交叉口设立执勤点,对过往车辆逐一检查。同时,民警还对过往驾驶人进行了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



▲民警逐车检查

“必须查,严格查,为了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。”“酒驾少了,我们的安全感就会增加,希望交警每天都来查。”从晚上8时至次日零时的夜查行动,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观看。他们纷纷表示,开

这样的专项整治行动非常有必要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此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,为了你和家人的安全,一定牢记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,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酒驾醉驾的代价

法律成本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,酒驾、醉驾交通违法行为,均要付出沉重的法律成本:

- ◆ 酒驾=暂扣6个月驾驶证+1000元至2000元罚款+一次记满12分。
 - ◆ 再次饮酒驾驶=10日以下拘留+1000元至2000元罚款+吊销驾驶证。
 - ◆ 饮酒和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=追究刑事责任+吊销驾驶证+终生禁驾。
 - ◆ 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=15日拘留+5000元罚款+吊销驾驶证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。
 - ◆ 醉酒驾驶=约束至酒醒+吊销驾驶证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+追究刑事责任。
 - ◆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=约束至酒醒+吊销机动车驾驶证+追究刑事责任+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+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- 我国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都按照“危险驾驶罪”定罪,处拘役1个月至6个月,并处罚金。

经济成本

◆ 保险不赔。《保险法》第六条规定,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,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:驾驶人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。驾驶人酒后车祸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,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人身权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后,有权向你追偿。

◆ 巨额赔偿。酒驾发生交通事故,将加重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,造成一人死亡的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。

职场成本

- ◆ 律师、医师吊证。根据《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。
- ◆ 公司职员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- ◆ 公民不能入党、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。
- ◆ 当兵或报考军校无法通过政治审查。
- ◆ 从事出租车、货车、客运车辆等营运行业的驾驶人,更是面临失业的危险,尤其醉酒驾驶将终生不得从事营运类工作。
- ◆ 作为法定代表人无法顺利办理营业执照。《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中有规定: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,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,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

时间成本

酒驾付出的时间成本是巨大的,二次酒驾或醉酒后开车,即使不发生事故也会失去人身自由,面临最高15天的行政拘留或最高6个月拘役的刑事处罚。而发生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家庭成本

酒驾违法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,全家将为其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,特别是容易对家中未成年子女造成阴影。因为家长醉驾被判刑,犯罪记录伴随终生,子女报考公务员、上军警学校、入党等,政审时或多或少都会受到一些限制。

本栏摘自中国普法

酒驾醉驾曝光台

饭店老板酒驾送外卖

4月26日,万荣公安交警查处一起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,送外卖的饭店老板张某的驾驶证被交警依法暂扣。

当晚9时,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检查时,闻到驾驶人张某浑身酒气。民警随即对张某进行酒精测试,结果显示张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mg/100ml,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民警经询问得知,张某为饭店老板,当晚朋友来店吃饭,一时兴起和朋友喝了几杯。后因临时有人点外卖,为不影响生意,张某便侥幸开车送餐。

随后,民警依法对张某作出记12分、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男子醉驾被查 此前多次违法

4月27日晚,临猗、禹门公安交警在河津开展交叉执法,查处一起驾驶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。驾驶人李某从2010年至今,多次因严重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。

当晚8时,一辆轿车行至交警执法检查点附近,因形迹可疑被交警拦停。现场,交警对驾驶人李某进行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4mg/100ml。随后,民警将李某带至医院抽血检测,结果显示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.25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经进一步查询发现,李某从2010年至今,先后因无证驾驶、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、使用其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,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,其驾驶证更是被记36分。

醉酒驾驶摩托车 数值超标两倍多

近日,垣曲交警大队查处一起醉驾、与准驾车型不符,且未悬挂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4月27日晚10时许,垣曲交警大队在该县友谊路滨河西路执勤时,看见一辆摩托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,且车辆无号牌,遂上前询问。

在询问过程中,民警闻到一股酒气,遂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,测试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250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得知,驾驶人周某杰不但醉酒驾驶机动车,还存在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,且摩托车未悬挂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记者 樊朋展 张萌芝 整理